

证券代码：920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90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5.5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减少注册资本 ☐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30,000,000元,不超过5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200,000股-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6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回购资金的90%。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收到该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本公司股票回购
- 4、承诺函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2026年11月26日

公司该笔贷款已完成中国银行审查审批手续，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提款，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七) 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将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20,960,838股为基数（应分配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4,476,000股减去已回购的股份3,515,162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4.9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 (25 - 0.1 * 120,960,838 / 124,476,000) / (1 + 0) \\ \approx 24.90 \text{（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调整剩余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不超过 5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200,000 股-2,000,000 股。

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2,149,036 股，回购资金已使用 27,143,041.48（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用），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2,856,958.52 元；在不考虑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用的前提下，按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90 元/股计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17,95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